

解構東方閃電的「神學」

因焱

神在中國的
發聲

「東方閃電」出版《神在中國的發聲》

「東方閃電」（簡稱「閃電」）這個異端，迷惑了許多單純、熱心追求真理而缺乏分辨能力的基督徒。然而奇怪的是，竟有一些相當熟悉聖經的傳道人也被它擄去。可見，除了用卑鄙手段使人就範以外，它的資訊也有相當的欺騙性。因此，有必要從神學上對它進行分析，幫助人們認識其謬誤。

「閃電」炮製了許多小冊子來宣傳他們的教義。後來他們把假基督所講的東西收集起來，拼湊了一本厚達730頁的書，叫做《基督的發表》（因為怕被人識破，他們常常更換書名）。現在我們就據此分析其中的主要「神學」。由於材料均出於同一本書，故引用時僅注頁碼。

一、「東方閃電」的神學主題

「閃電」所宣講的核心資訊是其教主「女基督」。它的神學主要是試圖來論證這位「女基督」存在的合理性。經過對這些材料的仔細研究，我們發現了其基本的思路與方法：

1. 歪曲與謬解聖經

這位假基督知道，聖經歷來是基督徒信仰的最高準則，因此，要使人接受她的教義，首先必須動搖聖經的權威。她冒用耶穌的口吻來對聖經所記載的事實

提出質疑：「我真正被釘在十字架上？而且死後從墳墓裏出來了？真是這樣嗎？這難道是事實嗎？」（36頁）假基督也知道，想要推翻聖經並非易事，因此她又用「靈意」的方法來將某些經文曲解，尤其是關於基督再來的那一段。主耶穌清楚地預言：「人子有能力，有大榮耀，駕著天上的雲降臨。」（太廿四30）她將雲解釋為「基督的靈、話、全部性情與所是」，以此否定「在榮耀中」（442-443頁）。

2. 否定與貶低耶穌基督

「閃電」否定聖經的目的，是在於否定與貶低耶穌基督。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了神的救恩（約十九30），而「閃電」卻說：「雖然耶穌能夠忍受一切痛苦，能夠卑微隱藏，能為神釘十字架，但神只得著一部分榮耀。」（68頁）而這位「末世道成肉身的神」，來「把恩典時代耶穌一些作法廢去了」（174頁），要「除去人心目中耶穌的地位，讓神新的形象佔有人」（178頁）。

3. 強調「新啓示」

像新神學派一樣，「閃電」利用現代人喜新厭舊，惟恐落伍的心理強調所謂的「新啓示」。她說：「神的形象在人裏面，舊了就屬於偶像了」（178頁）。她把永生的上帝形容為「舊的，老掉牙的，走不動的白髮蒼蒼的神」（209

頁），她所描繪的神，似乎是在追逐潮流的「新新人類」。她說：「神天天都在

作新事，神天天都在說新話，他不持守老舊的東西」（79頁）。這位神似乎是位要人們緊跟形勢的領導。她說，神要「改變人的一切落後的思想與人的精神面貌。」（125頁）

「閃電」還特別引用法利賽人拒絕接受耶穌基督的「歷史教訓」來恫嚇人們；這一點尤其具有欺騙性。她說：「當初的法利賽人之所以抵擋耶穌，不就是因為他們是看耶穌的外表，卻並不細心接受耶穌口中之言的緣故嗎？我希望每一位尋求神顯現的弟兄姊妹都不要重演歷史的悲劇」（前4頁）。

4. 宣稱「第二次道成肉身」

有了前面的準備，這位「女基督」就可以亮相了。「我所說的『如今神又作了新的工作』，就是指神又重返肉身這事說的」（前3頁）。這位神「不僅是男性，而且還是女性」（70頁）。她還對神是女性解釋說，這是「完全了道成肉身的意義。讓人對神沒有一點觀念，即神能成為男性也能成為女性」（568頁）。頗有點女權主義神學的味道。

「閃電」的神學矛盾百出。一方面說「記住一點！神不做重複工作」（176頁）；另一方面，卻又說：「假如我在肉身中作兩次工作都相同，你們又將怎樣看我？」（422頁）

「閃電」雖然反對聖經，但有時也不得不尋找一些「聖經根據」。關於這位「女基督」的來歷，最重要的「根據」是《馬太福音》廿四章27節。但那裏耶穌基督是預言他再來時的迅速：「閃電從東邊發出，直照到西邊。人子降臨也要這樣。」她卻將此解釋為「在東方」：「閃電是從東方發出直照到西方的，所以我是降臨在東方的。」（189頁）。

此外，「閃電」還從時代論那裏尋找靈感。時代主義一般認為，人類歷史有七個時代，最後三個是律法、恩典、國度時代。國度時代即千禧年，是聖徒與主一同做王的時期（啓廿章）。「閃電」將此稱為「三步作工」，將國度時代說成是「二次道成肉身」：「在末世，神又道成了肉身，這次道成肉身結束了恩典時代，帶來了國度時代。」（前6頁）

二、「女基督」及其工作

那麼，這位「二次道成肉身的基督」究竟是怎樣的一位「神」？她「降世」又要做些甚麼呢？她要建立的國度是個甚麼樣的國度呢？歸納起來有下列幾點：

1. 她有正常人性

《發表》一方面稱這位「女基督」為「全能神」（444頁），以區別它所認為的「渺茫神」（653頁）。另一方面卻不斷強調她有「正常人性」（569頁）：「你今天所看見的

肉身中的神是完完全全的一個肉身，沒有一點超然，別人有疾病他也有疾病，別人有吃穿他也有吃穿」（569頁）。這位「女基督」還不時對她的「正常人性」自我描述一番，例如：「我長得一般，個頭不高」（28頁），「不僅不高大，而且特別矮小」（642頁），「而且常常會生氣」（29頁）。講話常常自相矛盾，不知所云。她自己說：「在一天的說話當中，有好幾種口氣，使你們受了極大的痛苦。」（39頁）

但是這位普通而且並不正常的女子，現在已搖身一變成為「神」了，所以她聲明：「我在地不曾有親系關聯，誰將我與其同等看待，將我拉向其肉體之中來與我『敘舊情』，誰將是滅亡的物件。」（726頁）

2. 她要征服人

這位人們看不到其神性（723頁）的「女基督」來做甚麼呢？她的主要工作就是說話。她宣佈，她來不行神跡，她「所盡的職分就是說話，借著說話征服人、成全人。」（568頁）

「閃電」是怎樣用話語來征服人的呢？用的是洗腦和控制的方法。她說：「我的話說出來，就應人人相信，不要疑惑，去掉人的觀念，去掉人的思維…到一定時候，人就不會想了，頭腦空空沒有所想，完全順服我說的話。」（50頁）並且「征服工作是借著剝奪人的自由、取締人的前途，從而看人的忠心而達到的。」（600頁）

3. 她要建立國度

「閃電」宣稱，現在已進入「國度時代」。他們所說的國度，並不是《啓示錄》中的千禧年。在「女基督」的國度裏，人被分為四

等，即：「眾子」、「子民」、「效力者」、「滅亡的」。此外還有「眾長子」，他們「不是受造之物，是從我來的，不是屬於人類的。」（59頁）。

「閃電」還別出心裁地發明了所謂的「三重預定」。她將人又分為三類：一類是沒有預定的；一類是開始預定，以後被淘汰的；一類是預定的。（24頁）

最後，在「全字福音工作」都結束的時候，「女基督」還要成立「祭司團」。在這個團，有「祭司長」、「祭司」，其餘的被稱為「眾子」與「子民」。（591頁）

在這個貌似屬靈的國度裏，卻有一套完全與黑社會的幫規相似的「憲法、行政及誠命」，如：「無論何人，心裏抵觸必遭審判」（718頁）；「對於不信我的，我放在一邊，任其亂說亂作，到最後，我徹底懲罰他，收拾他」（718頁）；「誰若疑惑必遭擊殺，沒有考慮餘地，立即斬草除根，除去我的心頭之恨」（719頁）；「為我效完力的人，要老老實實地退去，不得吵吵鬧鬧，小心我收拾你。」（720頁）

至此，我們已經基本上對「東方閃電」有了一個瞭解。它宣揚的中心資訊是那位自稱為第二次道成肉身的「女基督」。它的目的是在地上建立一個以神國為名義的國度，由「女基督」和它的「眾長子」一起來統治。

「東方閃電」所宣講的資訊及他們的所作所為，完全應驗了耶穌基督的預言：「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，說『我是基督』，並且要迷惑許多人」（太廿四5）。主耶穌也早就告訴我們：「盜賊來，無非要偷竊、殺害、毀壞。」（約十10）